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文件

汕头市潮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市潮阳财农〔2016〕10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财政所、农业办：

为加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汕头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市财农〔2016〕175号）和《汕头市潮阳区新时期贫困村、贫困人口精准脱贫攻坚工作方案》（潮阳区委办〔2016〕16号）等文件精神，区财政局、区扶贫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汕头市潮阳区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汕头市潮阳区扶贫办
2016年12月25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区委办、区政府办，区纪委、区检察院、区审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牵头帮扶单位。

潮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5日印发

汕头市潮阳区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促进精准扶贫项目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保证资金安全运行和提高投资效益，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目标。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汕头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市财农〔2016〕175号）、《汕头市潮阳区新时期贫困村、贫困人口精准脱贫攻坚工作方案》（潮阳区委办〔2016〕16号）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拨付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脱贫的资金和扶持贫困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等专项资金。

第二条 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实行权责统一、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村（社区）分散贫困人口精准脱贫项目的计划初审并报区政府审批同意，负责项目实施、项目监管、项目验收、资金审批、资金拨付。区扶贫办与区财政局负责省定相对贫困村的项目计划审批、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由区财政下达拨付到各镇（街道），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分配给相对贫困村内贫困人口的资金仍留区财政专户，按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

第三条 项目计划申报。项目申报实行自下而上申报，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驻村工作队或帮扶挂钩责任单位（人）审核

同意后按有关规定上报审批。

第四条 项目申报要求。一是项目申报必须有请示和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二是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要说明项目背景、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完成时间、投资规模、环境影响、经济和社会效益、贫困户收益、财务分析及资金来源；三是贫困对象脱贫项目必须征得贫困户的同意（附会议记录）。

第五条 实施计划审批。精准脱贫项目经驻村工作队或帮扶挂钩责任单位（人）审核同意后，项目单位应根据审核同意的建设内容、资金指标等及时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经镇（街道）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管理权限、职责上报审批。属分散贫困人口村（社区）的报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初审，报区政府审批（见附件1），属省定相对贫困村的由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初审，报区扶贫办审批。

第六条 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单位是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对项目实施负主体责任。镇（街道）农业办要对项目单位项目实施前、实施过程及实施后全过程跟踪管理，形成照片、录像或现场记录等（见附表2），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真实性。所有使用财政资金项目必须按现行农村财务管理规定实行招投标或上三资管理交易平台。

第七条 项目资金公示。项目建设完成后，经有关部门审核结算的情况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见附件3），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实行自下而上、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属分散贫困人口村（社区）的报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填写项目竣工验收表（见附件4），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

属省定相对贫困村的，需再报区扶贫办验收，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

第九条 项目资金报账。一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收集齐报账有关资料，填写拨款申请表，按管理权限向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或区扶贫办申请办理拨款；二是经审核合格的报账申请由审批部门在项目支出原始凭证上加盖审核章，原件连同经审核的报账申请表退回项目单位记账。三是报账单位提供项目支出原始凭证复印件（报账单位盖章）一式两份，由拨款单位留档（属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审批拨款的增加1份报区扶贫办）。

第十条 项目职责划分。项目实施主体是村（社区）或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镇（街道）农业办是项目建设主管部门，镇（街道）是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

一是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村（社区）或经联社职责：

- (1)报账资金会计核算；
- (2)向项目建设监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报请验收；
- (3)填报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申请表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项目支出原始凭证及有关报账资料；
- (4)出具承诺书（见附件5）。

二是项目资金管理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镇（街道）农业办职责：

- (1)核实项目实施情况；
- (2)审核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重点审核：原始凭证所反映的支出是否真实准确；原始凭证所反映的支出内容与资金规定用途是否一致；会计凭证是否符合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账资料是否有效、

齐全；

(3)出具验收报告和报账资料审核责任书（见附件6）。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项目监管责任制度。按照权责统一、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增强责任心。

一是项目单位应及时将项目的名称、内容、建设规模及投资等情况在本单位的政（村）务公开栏列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见附件6）。

二是承担精准扶贫项目的单位法人为项目法人，对项目申报，建设实施、资金管理及建成后的绩效及运行管理等全过程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是镇（街道）农业办对项目申报、建设实施、资金管理及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全过程跟踪监督，承担相应的责任。镇（街道）农业办要对职责范围内的每一个建设项目落实监管责任人，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是区财政局和扶贫办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报账资金项目的检查监督，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实施审计，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强化项目实施的检查监督。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制度。要严格按照《会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密切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审计监督和廉政监督。对严重违反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挤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追回违规资金并由有关部门依照党纪政纪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1、201__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审批表
- 2、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图片
- 3、201__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 4、201__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表
- 5、报账资料承诺书
- 6、报账资料审核责任书
- 7、汕头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帐申请表

附件 1

201_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审批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呈报日期	201__年__月__日
投入资金 (元)		项目地点	
资金来源 (元)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投入：		
项目概要（包括作用、工程量及价格等）：			
帮扶 工作 队或 帮扶 挂钩 责任 人意 见			
镇（街道） 农业办意见	（盖章） 201__年__月__日	镇（街道） 财政所意见	（盖章） 201__年__月__日
镇（街道） 政府（办事处） 意见	（盖章） 201__年__月__日	区政府意见	（盖章） 201 年 月 日

说明：1、上报本表时须附齐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预算书）；

2、本表一式 5 份，填报单位和审核审批单位各存 1 份。

附件 2

201_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图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签章）_____农业办审核（盖章）

项目 实施 前	
项目 实施 过程	
项目 实施 后	

说明：1、此图片必须反映项目实施真实性，项目负责人对所提供图片的真实性负责。
镇（街道）农业办对提供情况真实性负责监督审核。2、图片参照物要保持一致可辨别。

201_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为强化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上报有关规定，现将我村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公示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_____2、项目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上级补助_____万元，自筹或其它投入_____万元。

现予公示。如有意见或异议，请到_____经联社反映。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公示有效期：201__年__月__日至201__年__月__日

潮阳区_____镇（街道）_____经联社

201__年__月__日

201_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竣工日期：201_年_月_日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村 责任人				项目镇(街道) 责任人			
项目 计划 完成 情况 简况							
资金 投入 情况 (万元)	计划投入	实际投入	其中上级 补助投入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投入	
资金 使用 情况	资金到位率	资金使用率	是否实行报帐 制	是否专款专用	档案材料是否完备	农民满意度	
项目 效益 情况							
项目 验收 综合 意见 及 评价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1_年_月_日			验收 人员	单位	职务	签名

报账资料承诺书

_____ 镇（街道）农业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 4 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本单位和负责人对_____项目
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负责人(签名)：

项目单位(盖章)：

201__年 __月 __日

报账资料审核责任书

_____ 镇（街道）_____ 经联社_____ 项目

报账资料，经我办审核：

- 一、原始凭证所反映的支出真实准确；
- 二、原始凭证所反映的支出内容与资金规定用途一致；
- 三、会计凭证符合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报账资料有效、齐全。

项目审核责任人：

_____ 镇（街道）农业办（盖章）

201__年__月__日

汕头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帐申请表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报帐资金总额： 大写：小写：¥				
累计已拨付金额(含预付款)： 大写：小写：¥				
下达报帐资金文件号：				
本次申请报帐内容	项目进度 (%)	本次申请 报帐金额（元）	附原始凭证 （张）	本次财政 核拨金额（元）
合 计				
本次报帐应扣除项目启动预拨资金¥元后，实拨¥元。				
报帐单位户名： 帐 号： 开 户 行： 报帐单位（公章）：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章：财务人员签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政府意见（加盖公章）：		主管部门意见（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财政部门意见（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本申请表一式三份，财政局、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各一份。